



2016150188U

检测 报 告

检测对象： 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 淄博明新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张店区沅水镇南洋村

委托日期： 2018年03月24日

报告日期： 2018年04月14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1803079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淄博明新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对象	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地址	张店区沅水镇南沅村		检测类别	咨询服务检测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18.04.14
样品数量	甲醛: 吸收瓶 6 个; 甲醇: 注射器 6 个; 硫酸雾: (滤筒+吸收液) 6 套; 臭气浓度: 采气袋 3 个;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和采样嘴) 24 套。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样品状态	甲醛: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 甲醇: 注射器样品完整无损; 硫酸雾: (滤筒+吸收液) 样品完整无损; 臭气浓度: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完整无损;			
所用主要仪器	9790 II 气相色谱分析仪、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YT-7 型离子色谱仪等			
判定依据	/			
结论	仅对样品负责, 不作判定。 签发日期: 2018.04.14			
编制人	董方明	审核人	王凯	批准人 李绍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1803079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一、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树脂车间 排筒 1#	2018.03.26 (第一次)	甲醛	<0.5	1083	/	
		甲醇	7.28		7.88×10^{-3}	
		硫酸雾	4.60		4.98×10^{-3}	
	2018.03.26 (第二次)	甲醛	3.7	865	3.2×10^{-3}	
		甲醇	8.07		6.98×10^{-3}	
		硫酸雾	4.22		3.65×10^{-3}	
	2018.03.26 (第三次)	甲醛	3.3	1226	4.0×10^{-3}	
		甲醇	5.61		6.88×10^{-3}	
		硫酸雾	4.59		5.63×10^{-3}	
树脂车间 排筒 2#	2018.03.26 (第一次)	甲醛	5.0	2411	1.2×10^{-2}	
		甲醇	<2		/	
		硫酸雾	9.51		2.29×10^{-2}	
	2018.03.26 (第二次)	甲醛	3.0	2814	8.4×10^{-3}	
		甲醇	<2		/	
		硫酸雾	8.09		2.28×10^{-2}	
	2018.03.26 (第三次)	甲醛	5.0	2849	1.4×10^{-2}	
		甲醇	<2		/	
		硫酸雾	7.29		2.08×10^{-2}	
污水处理 排筒	2018.03.2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50 (无量纲)	4224	/
			第二次	724 (无量纲)	3626	/
			第三次	724 (无量纲)	4290	/
聚丙 2 车间 排筒 4#	2018.03.2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20	3749	8.25×10^{-3}
			第二次	1.94	3797	7.37×10^{-3}
			第三次	2.00	3996	7.99×1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180307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续表一)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流化床排筒	2018.03.2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42	64328	0.477
			第二次	7.50	61405	0.461
			第三次	7.32	64603	0.473
聚丙 1 北排筒	2018.03.2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92	16683	0.149
			第二次	7.42	17511	0.130
			第三次	8.02	17807	0.143
聚丙 1 南排筒	2018.03.2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19	21525	0.176
			第二次	7.76	21857	0.170
			第三次	6.99	22095	0.154
新晶体排筒	2018.03.2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06	57768	0.466
			第二次	7.75	58792	0.456
			第三次	6.96	57071	0.397
老晶体 北排筒	2018.03.2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57	4468	3.38 × 10 ⁻²
			第二次	6.89	4348	3.00 × 10 ⁻²
			第三次	7.31	4636	3.39 × 10 ⁻²
老晶体 中排筒	2018.03.2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16	7226	5.17 × 10 ⁻²
			第二次	6.45	7474	4.82 × 10 ⁻²
			第三次	6.71	7337	4.92 × 10 ⁻²
老晶体 南排筒	2018.03.2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59	7545	6.48 × 10 ⁻²
			第二次	8.18	7970	6.52 × 10 ⁻²
			第三次	8.39	7732	6.49 × 10 ⁻²
检测依据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检出限 0.5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检出限 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低浓度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备注	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
- 6、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